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4〕1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温州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。现将专家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光元

副组长：苏孝永、朱 彬、曾士典、刘 浩、吴志敏

成 员：（各类别专家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（7人）

王林素（温州市水利局 总工程师、教授级高工）

林胜法（浙江省温州地震台 台长、高工）

苏孝永（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副院长、副研究员）

郑 峰（温州市气象局 总工程师、高工）

罗利敏（龙湾区农林局农业站 站长、高级农艺师）

龚新法（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队长、教授级高工）

黄金生（鹿城区农林水利局消防办 副主任、高级农艺师）

（二）事故灾难类（11人）

王朝晖（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安全处 副处长、高工）

朱 彬（温州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院长、高工）

卢建军（温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副主任、高工）

孙林柱（温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、教授）

张 迈（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院长、教授级高工）

张清华（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、教授级高工）

李拥军（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机电二所 所长、高工）

李 军（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副院长、副教授）

陈志峰（温州市港航管理局 高工）

胡光德（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副局长）

曾余瑶（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 所长、高工）

（三）公共卫生类（7人）

- 王 谦（温州市康宁医院 执行院长、副主任医师）
张胜帮（温州大学 副教授）
李向阳（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科主任、教授）
吕旭健（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主任、高级农艺师）
涂国众（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高级兽医师）
曾士典（温州市疾控中心 主任、主任医师）
潘景业（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副院长、主任医师）

（四）社会安全类（6人）

- 兰海波（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处长）
刘 浩（温州市规划信息中心 副主任、高工）
林亦修（温州大学 教授）
陈东生（温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大队 教导员）
陈明衡（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科长、高级经济师）
黄浩展（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五大队 大队长）

（五）综合管理类（6人）

- 何金彩（温州医学院心理学系 主任、主任医师）
胡伟国（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、教授）
张红军（温州市委党校公共管理学教研部 副主任、副教授）
王 勇（温州大学法政学院 副教授）

魏 涛（温州市委党校 副教授）

吴志敏（温州大学思政系 主任、副教授）

秘书长：

程安江（市府办应急预案管理处 处长）

副秘书长：

夏午洁（市政府办公室）

徐以勒（市卫生局）

梅品枝（市安监局）

干凌云（市水利局）

孙 静（市公安消防局）

李进宇（市公安110指挥中心）

附件：温州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15日

附件

温州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，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咨询、指导作用，完善依法、科学决策机制，推进应急管理理论、技术研究和应用，保障专家组有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二条 专家组是市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的智囊团，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、专业咨询、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受托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及重大项目、重大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估，推动健全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价机制；受托对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评估。
2. 应邀参与对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分析、研判，必要时参加处置，提供决策建议；参与突发事件事后评估工作，

总结应对工作经验。

3. 参加各类应急管理理论研讨、学术交流和课题合作；参与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；参与各类应急演练、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和公众传播活动及相关活动等；根据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安排，结合专业领域需要，开展应急课题研究。

4. 为应急管理相关政策、预案、管理制度、信息化建设等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。

5. 深入基层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，指导各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，推动应急服务城乡均等化。

6. 承担办理市政府或市应急办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专家组设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等5个小组，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，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市内本专业领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科研技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。

2.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事业心、责任心；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；尊重事实，敢讲真话。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适宜，服从调遣，胜任参与应急救援处置，有精力和时间参加专家组相关工作和活动。

第四条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。市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自荐基础上，根据以上条件推荐本领域的相关专家，经市应急办汇总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，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，聘期3年。聘期届满，自动离职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一）因身体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，应及时报市应急办备案。

（二）连续一年无特殊事由，未参加相关活动的，视为自动解聘。

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的专家组成员，按程序报批。

第五条 专家组设组长1名、副组长4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。组长主持本届专家组的工作；组长、副组长分别主持5个专家小组的工作和活动；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开展工作，负责专家组活动的组织、协调等日常事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专家组日常工作开展方式如下：

1. 每年召开一次专家组全体成员会议，研究部署年度工作。
2. 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座谈和会商，研究有关应急管理工作。
3.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启动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程序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，组织事件评估。

4. 根据应急体系建设情况，每年度研究确定调研课题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调研。

5. 受委托开展其他相关专项工作。

第七条 专家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。

以专家组名义开展工作形成的研讨意见、评审结果、论证结论等，由市应急办报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供决策参考。

专家组工作情况以及有关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等，由市应急办编辑成册（《温州应急管理》定期或不定期），或推荐给《浙江应急管理》和国务院应急办在相关刊物上发表。未经市应急办许可，专家组的相关研究成果、评估报告、调研和分析报告、相关方案等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转载。

第八条 专家组在市应急办(受市政府委托)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要严格请示报告，未经批准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专家组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，并对以下事项保密：

1. 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开展的有关涉密工作。

2. 涉及国家、省和市规定的有关保密事项。违反有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专家组成员资格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九条 市应急办预案管理处承担专家组秘书处职能，负责

组织安排专家组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市应急办研究提出专家组年度工作安排建议和经费预算，经批准后，由市应急办(市政府办公室)向市财政局申请并负责经费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要为专家提供便利条件，保证专家组日常活动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
驻温部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15日印发
